附表-應備文件查核單

		: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。
	(1)公私立大專院校組:每學期補助 10,000 元。	
	(2)公私立高中職組:每學期補助 6,000 元。	
補助標準	(3)公私立國中組:每學期補助 4,000 元。	
	2. 優秀獎學金: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	
	(1) 公私立 大專院校 組: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,每學期補助 10,000 元。	
	(2)公私立 高中 組: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,每學期補助 6,000 元。 (3)公私立 高職 組: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,每學期補助 6,000 元。	
	(4)公私立國中組: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,每學期補助4,000元。	
	3. 公私立 國小 組:不分清寒及優秀生,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。名額分配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,每10人得發給1名,以其總人數除以10人,剩餘數未滿10人仍以10人計算;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10人者,得發給1名。分校比照辦理,各校各別平	
	均分配名額,每學期補助1,000元。	
檢附資料	1. 大學/專	□申請書。(附件一)
	(五專後 二年)組	□切結書。(附件二)
	— 1 / 温	□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(附件二)
	2. 高中、高	□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 郵局帳戶 封面影本。(附件三)
	職(五專 前三	□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
	用二 年)、國中	章樣)。
	組	□清寒證明【□低收入戶證明書□中低收入戶證明書□家庭狀況訪視表(附件四)】
		申請清寒獎助金者必須提供其中一項證明,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。
	3. 國中組	
	國小組	□申請書。(附件一)
		□切結書。(附件二)
		□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(附件二)
		□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 郵局帳戶 封面影本。(附件三)
		□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
		章樣)。
學生名冊	由校方造具,國小填具附件五;國中至大學/大專院校填具附件六。	
其它	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 大寫繕寫,不得有任何塗改 ;具領人同申請人提供之郵局戶名,盡量提供申	
	請人本人之郵局帳戶。	
	2. 上列檢附資料欄右方請依各組所列附件,於□處逐一打勾(✓)確認。	

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檢核,自行確認後本表無需繳回,另附「書寫範例」供參。

本表適用 109 年度第二梯次(109 學年度第1 學期)